

■ 浅谈网络新闻管理法规方面存在的几个问题

2005-11-28

作者：紫竹

关键词：网络新闻 管理 | 阅读：807次 |

互联网在信息传播方面技术含量高、跨越国界的特点，以及我国新闻网站远比传统媒体复杂的投资结构，给网络新闻管理出了不少难题。同时，管理层对网络新闻管理的认识水平，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所制定的法规、政策，也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在加强网络新闻管理的同时，正视仍然存在的问题，对确实是漏洞的方面及时进行堵漏，对不适应甚至阻碍网络新闻实践发展的方面，对现有法规进行适时调整与补充，将有利于网络媒体的茁壮成长，有利于网络新闻的健康发展。本文拟对我国在网络新闻法规与管理政策方面存在的几个问题，作一简要分析。

一、对建立新闻网站宏观调控力度不够

2000年11月7日颁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我国网络新闻管理的一个基础性法规，但其中粗放之处已显而易见。尽管《规定》对我国新闻网站的建立制定了较严格的审批手续，但由于历史原因和互联网内容管理的复杂性，我国的新闻网站仍在不断诞生，总量明显偏多。一些地、市级的媒体网站并未“关门”，有不少还在继续加大投入。原来符合新闻网站办站规定的网站由于环境变化不再符合了也缺少有效地监督。

总之，管理层对新闻网站的宏观调控还大有余地，比如可以对已经开办的新闻网站实行“年审”制度，给长时期不符合条件的新闻网站亮出红牌。另一方面，从应对国外ICP迟早要进入境内的形势看，实行大型新闻网站的兼并重组也可以提上议事日程了，这也是对新闻网站总量控制的一个途径。

二、新闻网站的界定遭遇挑战

我国加入WTO后，有些网站开始与国外的一些资讯网站合作，形成了合资的ICP。如联想就与AOL共同在做FM365，这样的内容网站在其发布的全部资讯信息中，显然免不了新闻性信息，而《规定》第二条中说，“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互联网站”，这包括不包括一些服务器在境外的合资网站呢？一些合资的ICP到底属不属于新闻网站呢？

三、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准入”实际很容易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网络新闻管理的难点不在从母体演绎而出的新闻单位网站，而在投资背景复杂的非新闻单位网站，或曰大型商业网站。根据《规定》第九条，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关键是要与中央及省级新闻单位签订协议^①。但在目前的网络新闻实践中，不管是综合性新闻单位网站或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恐怕只有少数几家只粘贴已经签过协议的新闻单位的新闻。如果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只与一、两家新闻单位签个协议即可获得新闻网站的资质，这准入的门槛岂不形同虚设？

况且，现在有些综合性非新闻网站并未获得新闻发布授权，但其信息内容中也有许多资讯类信息，这些信息实际上是具有新闻属性的——这又算不算违规呢？

四、“原创”新闻待遇有待提高

按照现行的网络新闻政策，新闻网站只能转载传统媒体的信息，而不提倡自行采访。但实际上大多媒体背景的新闻网站多少都在搞一点“原创”新闻，这已经是几年来主流媒体网站的共同实践，这些媒体网站在机构设置上也大多设置了专事“原创”新闻的采访部门。东方网等网站从传统媒体借调一批记者来保障“原创”新闻工作，也属于打“擦边球”的对策。但不能名正言顺的进行“原创”新闻的采制，采访队伍就不容易稳定。

长期以来，网站记者没有记者证，也不能评新闻职称，这样既不利于调动一线记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保障网络媒体单位与记者个人的权益。

五、电子公告服务的管理过于严苛

由于互联网高技术的特点，一些已出台的网管法规可能出发点是好的，但操作起来却不大现实，故而很难落到实处。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年10月8日颁布）的立法宗旨是严格规范和管理电子公告信息发布，这一法规规定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必须记录电子公告服务系统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及发布时间、IP地址和域名。且记录备份需保存60天，并在国家有关执法机构要求查证时予以提供。然而，该如何定义“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呢？风靡互联网的ICQ、OICQ当属电子公告服务范畴，那么，数千万ICQ、OICQ使用者是否需要申请与备案？很显然，要求其申请和备案的想法即使充分合法，也完全不合情理。

六、网络转载是有法不依还是法不明晰？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 下一篇 NEXT

MORE >>

• 媒介管理之可持续发展战略观

作者：罗晓娜 | 2006-05-29

一、媒介与管理 媒介管理，顾名思义即是指存在于媒介领域内的管理问题。媒介是一种复杂的实体，其性质、类型及功能的定位都是随着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与之对应的一切管理与营运也是应势而动。……

■ 动态 NEWS

MORE >>

- 赵月枝教授获批长江学者讲座教 2009-10-18
- 国际青年影像季2009-2010 2009-10-18
- 2009互动电视（中国）峰会通告 2009-10-18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目前多数网络媒体都有不经作者允许就将自己在传统媒体发表的作品转载到网络版上免费使用的现象。严格地说，擅自转让作品是侵权，擅自在自己的网络版上转发而不支付报酬也是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三条规定：

“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网站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②

在这一司法解释中，分别规定了报刊刊登、网络传播和网站转载三种不同的使用作品的方式，其中并没有赋予任何一种方式有免费使用他人作品的权利。

一份报纸和自己的网络版实际上已经是两个不同的信息载体。出生于母媒体的新闻网站，相对于母媒体来说，已经是另一个独立的信息发布平台。一种载体使用某一作品得到了作者许可，并不等于另一个载体同时得到了免费使用许可。正如同报刊编发自己曾经发表的稿件结集出版后，还要向作者另外支付稿酬一样，网络版转发传统媒体已经发表的作品而未支付报酬，就属于上述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网站转载”。只要未“支付报酬”，就属于侵权。

基于这一事实，如果有作者根据《著作权法》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提出网站使用作品应该另行支付稿酬的要求，也应该能得到法律的支持。但实际打起官司来可能还会出现有关条文缺少明晰的解释与内涵的问题。由网络转载生发出的网络版权问题，是到了要制定专门法规的时候了。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是业界公认的关于网络新闻管理的两个基本法规，到现在都已经三年多了，而三年对于互联网发展来说，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了。在互联网的发展正从低谷中走出的今天，我们有理由盼望网络新闻的管理法规有一个新的调整与补充。

注释：

① 见《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② 见《著作权法》第二章“著作权”的第一节“著作权人及其权力”第十条之第十二款。

参考资料：

- 1、闵大洪：2001年的中国网络媒体（紫金网：www.zijin.net）
- 2、闵大洪：2000年中国网络新闻传播领域回眸（紫金网：www.zijin.net）
- 3、李欲晓：国外网络立法扫描（http://www.edu.cn/20010830/210217.shtml）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 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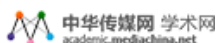
效验码: * 请输入: 1231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